

#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燃气用品 和安全防护产品）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24106462-00349122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026年05月14日      2026年05月14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2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0
第四部分	协商程序 .....	44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4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2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燃气用品和安全防护产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施采购，至投标截止时间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你单位一家，故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重新实施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协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24106462-00349122（内部编号：TP2026073）
2. 项目名称：2026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燃气用品和安全防护产品）
3. 项目预算金额：1620000元
4.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20000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数量	预算编号
1	燃气用品和安全防护产品	1620000	300	0026-00033082

注：供应商必须对响应包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完整响应；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中相应规定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在开标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开启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记录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5) 供应商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中心（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中心（站）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载明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作为供应商参与投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有效期应当能覆盖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具体抽检时间详见采购需求表，如有效期不满足此要求，可提供期满延续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6) 供应商应具有能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资质，联合体投标的，组成的联合体应具有能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资质，如因标准更新尚未取得相应资质，可提供扩项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05-14 至 2026-05-19，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3. 报名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

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获取电子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电子版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05-26 14:30:00

2. 提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五、协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05-26 14:30:00

2. 地点：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审室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上海 CA 客服热线：962600、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热线：4006997000 转 1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联系方式：021-642200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07 室

联系方式：021-5403466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立旺、韩磊

电话：021-62490945×117/109

##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第一条						
2	项目属性	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响应开启（解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政府采购有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企业采购。 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5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1424 1310 1592">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燃气用品和安全防护产品</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燃气用品和安全防护产品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燃气用品和安全防护产品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启动情形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p>(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p> <p>(4) 协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7	答疑与澄清	<p>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 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p>
8	分包	<p>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p>联合体须按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并必须遵循以下规定:</p> <p>(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p> <p>(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分相同的, 业绩数量就低为准;</p> <p>(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p>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0	是否现场踏勘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p>
11	是否提供演示	<p>本项目不提供现场演示</p>
12	是否提供	<p>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p>

	样品	
13	响应文件组成	纸质版响应文件：建议提供正本 1 份 (1) 响应文件编制语言：中文 (2) 本项目评审依据为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日前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不能参与协商。 (3) 供应商响应涉及多个包件的，其响应文件只需提供一份，但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封面注明所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同时在目录注明每个包内容的所在页码，各个包所引用的证明文件重复的可只提供一份。
14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5	协商保证金	不收取
16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8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向供应商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2) 供应商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20	响应文件的接收	(1) 电子版的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2) 纸质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在响应开启(解密)时递交至响应开启(解密)现场。
21	响应截止时间	2026-05-26 14:30:00 (北京时间) 为了避免可能的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

		的 24 小时之前完成加密上传。
22	协商时间及地点	<p>2026-05-26 14:30:00 (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室</p> <p>供应商应当派授权代表出席协商现场，授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证明、上海政府采购网 CA 证书或已成功办理电子营业执照、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自备无线上网卡）出席；现场仅允许 1 名经授权的代表进入，除授权代表外的人员不得进入响应开启（解密）现场。</p>
23	代理服务费	<p>(1) 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计算按包收取，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计算结果精确到元（角、分四舍五入）。</p> <p>(2)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向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p> <p>(3) 收款账户信息</p> <p>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汇支行，开户名：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账号：00002033470。</p>
24	其他说明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p> <p>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上海 CA 客服热线：962600、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热线：4006997000 转 1</p>

## 一、总则

###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二) 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采购人”系指委托代理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货物”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三) 供应商及委托有关说明

1.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供应商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5. 联合体投标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中有同类检验检测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检验检测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

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 (五)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 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七）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D.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E.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F.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日** 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 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五）响应报价

1.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响应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 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六）协商保证金

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协商保证金。

2. 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个人转账、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或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4. 协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协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协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协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5.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协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协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6. 协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协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

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七) 响应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规定交纳协商保证金的；

2. 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6.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响应报价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标项以赠送方式响应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供应商案或两个报价的；
9. 供应商不接受响应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0.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八)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协商程序**

#### **(一) 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 **(二) 组织开标程序**

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 协商会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 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3. 协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采购结果及公告方式等。

### （三）组织协商程序

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 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 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3. 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 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 （四）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 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 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 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 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 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 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

交供应商。

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

#### **五、合同授予**

#####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 **(二)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六、其他**

1. 采购活动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重大变故造成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供应商、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支付凭证，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 不接受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或其他有悖于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委托方之外，在响应截止期（或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供应商、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者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54034661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总体需求

####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抽查批次数	预算编号
1	燃气用品和安全防护产品	1620000	300	0026-00033082

注：供应商必须对响应包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完整响应；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中相应规定为准。

####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试行）》《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等规定以及服务合同、任务委托书的要求实施本项目中的抽样（含买样）、运输、检测、样品存储及市场调查、数据汇总、信息报告、质量分析、样品处置等工作。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提供服务的过程应当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相关部门管理要求，并满足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服务合同、任务委托书等方式表明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供应商因违法违规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人建立工作验收和质量评价制度，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上述要求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如发现供应商存违法行为的，采购人还将依法依规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并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与本级采购活动。

### 三、抽查工作的具体要求

#### （一）技术要求

1. 产品抽样方法、检验项目和依据见附件。
2. 抽查任务实施期间涉及新老标准换版的，响应时应至少满足老版标准检测能力范围，并承诺任务实施时具备新版标准能力。
3. 供应商对其抽取和检验的样品负责，抽取的样品应满足检验需求，检验结果应反映样品的真实状况，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样品失效、丢失或其他因素

造成无法实施检验而影响检验进度的，采购人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4. 供应商要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工作。

5. 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样品抽取、封存、交接、保管、运输、处置工作。涉及产生的邮寄费用由寄出方支付。

6. 供应商应配合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本机构检出的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整改复查的检验工作。

7. 供应商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供应商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供应商不得将抽检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技术机构。

## **(二) 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人员配置方案，至少包括投入该产品抽查任务的人员及分配列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评审组专家情况介绍。供应商对同一产品不同包投标时，人员配置方案的抽样人员不得相同。如中标，人员团队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具体要求如下：

(1) 配备人员数量要求：具有与所投产品相关的中级（含）以上职称检验人员或具有3年以上所投产品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不少于5人。

(2) 项目团队成员要求：所投产品的抽检工作项目团队要求岗位配置合理，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抽样相关人员、样品接收人员、检验相关人员（包括检测人员、报告审核人员、授权签字人等）；人员分工明确，专业合理、全面，经验丰富。

## **(三) 实验室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实验室环境，配备完善的检测设备保障本项目高质量有序进行。所配备仪器设备能够有效支撑完成所有检验项目，精度适宜、数量充足。试验场所环境优良、产品检验的环境条件控制充分。

## **(四) 管理能力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至少涵盖人员工作规范、抽样、检验工作的具体要求，样品管理、处置工作的具体要求以及异议处理、复检及结果上报工作的具体要求。

## **(五) 抽查信息掌握**

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广泛收集生产企业信息，

注重信息全面准确性，确保抽查工作效率。

#### (六) 工作质量保证

在承担近 3 年国家或省级监督抽查任务中，没有因工作质量问题被通报的（如被市场监管总局向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通报）。近 3 年未承担过国家或省级监督抽查任务的机构，视为无工作质量问题。

#### 四、项目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验收方式：书面文件资料整体验收

3. 验收标准：根据效力从高到低分别为：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响应文件及承诺、采购文件。当两个或以上部分标准不一致时，以效力高的为准。

#### 五、付款要求

1. 报价要求：

(1) 报价应包含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全部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如有遗漏，是供应商的风险。一旦中标签约，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实施本采购项目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购买的样品，应当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等规定，配合采购人进行样品处置。

(2) 响应报价不能超过采购文件公布的项目预算金额，不得减少抽样批次数量，否则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向供应商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2) 供应商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附件：

包件	包名称	对应技术要求
----	-----	--------

1	燃气用品和安全防护产品	SHSSXZ0039-2026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HSSXZ0048-2026 家用燃气灶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HSSXZ0133-2026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HSSXZ0134-2026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HSSXZ0049-2026 燃气用不锈钢波纹软管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HSSXZ0153-2026 可燃气体探测器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HSSXZ0198-2026 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HSSXZ0199-2026 液化石油气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HSSXZ0248-2026 安全带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HSSXZ0249-2026 安全网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HSSXZ0250-2026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HSSXZ0247-2026 儿童游泳圈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HSSXZ0246-2026 救生圈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	---

编号：SHSSXZ0039-2026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燃气系统气密性		GB 6932-2015/表 11	GB 6932-2015/表 6
2	燃烧工况 -无风状	火焰稳定性	GB 6932-2015/表 13	GB 6932-2015/表 6
3		燃烧噪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4	态	熄火噪声		
5		烟气中CO含量		
6	安全装置	熄火保护装置	GB 6932-2015/表 25	GB 6932-2015/表 6
7		烟道堵塞安全装置(强制排气式)		
8		风压过大安全装置(强制排气式)		
9		防干烧安全装置		
10		防止不完全燃烧安全装置(自然排气式)		
11	热水性能	热水产率	GB 6932-2015/表 27	GB 6932-2015/表 6
12	防护等级/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6932-2015/C2.1 GB 45833-2025/10.3	GB 6932-2015/表 6 GB 45833-2025/5.5
13	防水等级/防水		GB 6932-2015/C2.2 GB 45833-2025/10.8	GB 6932-2015/表 6 GB 45833-2025/6.5
1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6932-2015/C7 GB 45833-2025/10.6	GB 6932-2015/表 6 GB 45833-2025/6.3
1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电源连接与布线		GB 6932-2015/C13 GB 45833-2025/10.3	GB 6932-2015/表 6 GB 45833-2025/5.6
16	接地措施/保护性接地、接地电阻		GB 6932-2015/C.14 GB 45833-2025/10.3、10.9	GB 6932-2015/表 6 GB 45833-2025/5.7、6.6

### 3 检验结果判定

####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

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SHSSXZ0048-2026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家用燃气灶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家用燃气灶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气密性		GB 16410-2020/6.6 表 14	GB 16410-2020/5.2.1
2	热负荷		GB 16410-2020/6.7 表 15 中 1、2、3	GB 16410-2020/5.2.2 a)、b)、c)
3	燃烧工况	离焰	GB 16410-2020/6.8.2 表 17 中 2	GB 16410-2020/5.2.3 表 2 中 2
4		熄火	GB 16410-2020/6.8.2 表 17 中 3	GB 16410-2020/5.2.3 表 2 中 3
5		回火	GB 16410-2020/6.8.2 表 17 中 4	GB 16410-2020/5.2.3 表 2 中 4
6		燃烧噪声	GB 16410-2020/6.8.2 表 17 中 5	GB 16410-2020/5.2.3 表 2 中 5
7		熄火噪声	GB 16410-2020/6.8.2 表 17 中 6	GB 16410-2020/5.2.3 表 2 中 6
8		干烟气中 CO 浓度(室内型)	GB 16410-2020/6.8.2 表 17 中 7	GB 16410-2020/5.2.3 表 2 中 7
9	温升		GB 16410-2020/6.9 表 19 中 1	GB 16410-2020/5.2.4 表 3 中 1
10	熄火保护装置		GB 16410-2020/6.12 表 21 中 1	GB 16410-2020/5.2.8.1b)
11	结构的一般要求	燃气导管	GB 16410-2020/6.21.1	GB 16410-2020/5.3.1.8
12		燃烧器的熄火保护装置	GB 16410-2020/6.21.1	GB 16410-2020/5.3.1.5~5.3.1.6
13	耐热冲击		GB 16410-2020/6.10	GB 16410-2020/5.2.6
14	耐重力冲击		GB 16410-2020/6.11	GB 16410-2020/5.2.7
15	电气性能	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的电气性能	GB 16410-2020/6.15	GB 16410-2020/5.2.11.1 表 6 之 1-6、5.2.11.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6	电功率准确度	GB 45833-2025/10.4	GB 45833-2025/6.1
17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5833-2025/10.6	GB 45833-2025/6.3
18	接地电阻	GB 45833-2025/10.9	GB 45833-2025/6.6
19	电源变化	GB 45833-2025/10.10	GB 45833-2025/6.7.1
20	使用交流电源灶具结构的特殊要求	GB 16410-2020/6.21	GB 16410-2020/5.3.8 (不测 5.3.8.29、 5.3.8.30)
21	基本要求	GB 45833-2025/10.3	GB 45833-2025/5.1
22	电气间隙	GB 45833-2025/10.3	GB 45833-2025/5.2
23	爬电距离	GB 45833-2025/10.3	GB 45833-2025/5.3
24	固体绝缘	GB 45833-2025/10.3	GB 45833-2025/5.4
25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5833-2025/10.3	GB 45833-2025/5.5
26	电源连接与布线	GB 45833-2025/10.3	GB 45833-2025/5.6
27	保护性接地	GB 45833-2025/10.3	GB 45833-2025/5.7
28	螺钉与连接	GB 45833-2025/10.3	GB 45833-2025/5.9

### 3 检验结果判定

####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SHSSXZ0133-2026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 6 只，其中 3 只作为检验样品，3 只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结构	一般要求	GB 35844-2018/6.11	GB 35844-2018/5.2.1.3 燃气器具产品生产许可证 实施细则(瓶装液化石油气 调压器产品部分)/表 2-1
2		调压器的 接头 部件	GB 35844-2018/6.11	GB 35844-2018/5.2.5.2、 5.2.5.3、5.2.5.4
3		压力或 流量安 全装置	GB 35844-2018/C.3.4	GB 35844-2018/C.3.2、 C.3.3
4	气密性		GB 35844-2018/6.3.1	GB 35844-2018/5.3.3
5	调压静特性		GB 35844-2018/6.6	GB 35844-2018/5.3.6
6	耐冲击性		GB 35844-2018/6.7.1	GB 35844-2018/5.3.7.1
7	连接接头机械强度		GB 35844-2018/6.7.3	GB 35844-2018/5.3.7.3
8	材料		GB 35844-2018/6.10.1	GB 35844-2018/5.1.3.2

## 3 检验结果判定

##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 SHSSXZ0134-2026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产品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通用结构	一般要求	GB 35848-2024/6.2.1	GB 35848-2024/5.2.1.13
2		电气系统	GB 35848-2024/6.2.1	GB 35848-2024/5.2.4.5
3	燃气系统零部件	一般要求	GB 35848-2024/6.2.2	GB 35848-2024/5.3.1.15
4	燃气系统密封性		GB 35848-2024/6.3	GB 35848-2024/5.5.2
5	热负荷准确度		GB 35848-2024/6.4	GB 35848-2024/5.5.3
6	燃烧工况	运行噪声	GB 35848-2024/6.5.5	GB 35848-2024/5.5.4.5
7		熄火噪声	GB 35848-2024/6.5.6	GB 35848-2024/5.5.4.6
8		干烟气中CO ( $\alpha=1$ )含量	GB 35848-2024/6.5.7	GB 35848-2024/5.5.4.7
9	熄火保护装置		GB 35848-2024/6.6	GB 35848-2024/5.5.5
10	电气性能	标志	GB 35848-2024/6.12	GB 35848-2024/5.5.11.1
11		防触电保护/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35848-2024//6.12 GB 45833-2025/10.3	GB 35848-2024/5.5.11.2 GB 45833-2025/5.5
12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35848-2024//6.12 GB 45833-2025/10.6	GB 35848-2024/5.5.11.3 GB 45833-2025/6.3
13		内部布线/电源连接与布线	GB 35848-2024//6.12 GB 45833-2025/10.3	GB 35848-2024/5.5.11.6 GB 45833-2025/5.6
14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电源连接与布线	GB 35848-2024//6.12 GB 45833-2025/10.3	GB 35848-2024/5.5.11.7 GB 45833-2025/5.6
15		接地措施/接地电阻	GB 35848-2024//6.12 GB 45833-2025/10.9	GB 35848-2024/5.5.11.8 GB 45833-2025/6.6
16	能源合理利用		GB 35848-2024/6.14	GB 35848-2024/5.5.13

### 3 检验结果判定

####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

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SHSSXZ0049-2026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燃气用不锈钢波纹软管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 6 根，其中 3 根作为检验样品，3 根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燃气用不锈钢波纹软管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气密性	GB 41317-2024/7.3.1	GB 41317-2024/表 4 中 1
2	耐压性	GB 41317-2024/7.3.2	GB 41317-2024/表 4 中 2
3	弯曲性	GB 41317-2024/7.3.8	GB 41317-2024/表 4 中 8
4	耐安装强度	GB 41317-2024/7.5.2	GB 41317-2024/表 4 中 18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SHSSXZ0153-2026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 4 只，其中 2 只作为检验样品，2 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	------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报警动作值	GB 15322.1-2019/5.3	GB 15322.1-2019/4.3.2
2	方位	GB 15322.1-2019/5.6	GB 15322.1-2019/4.3.5
3	绝缘电阻	GB 15322.1-2019/5.13	GB 15322.1-2019/4.3.12
4	电气强度	GB 15322.1-2019/5.14	GB 15322.1-2019/4.3.13
5	高温（运行）试验	GB 15322.1-2019/5.20	GB 15322.1-2019/4.3.15
6	跌落试验	GB 15322.1-2019/5.25	GB 15322.1-2019/4.3.16

表 2 工业及商业用途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报警动作值	GB 15322.3-2019/5.3	GB 15322.3-2019/4.3.2
2	方位	GB 15322.3-2019/5.6	GB 15322.3-2019/4.3.5
3	高温（运行）试验	GB 15322.3-2019/5.12	GB 15322.3-2019/4.3.10
4	跌落试验	GB 15322.3-2019/5.17	GB 15322.3-2019/4.3.11

表 3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报警动作值	GB 15322.2-2019/4.3	GB 15322.2-2019/3.3.2
2	方位	GB 15322.2-2019/4.6	GB 15322.2-2019/3.3.5
3	绝缘电阻	GB 15322.2-2019/4.12	GB 15322.2-2019/3.3.11
4	电气强度	GB 15322.2-2019/4.13	GB 15322.2-2019/3.3.12
5	高温（运行）试验	GB 15322.2-2019/4.19	GB 15322.2-2019/3.3.14
6	跌落试验	GB 15322.2-2019/4.24	GB 15322.2-2019/3.3.15

### 3 检验结果判定

####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SHSSXZ0198-2026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气密性	GB 44016-2024/7.5	GB 44016-2024/6.5
2	紧急切断性能	GB 44016-2024/7.7	GB 44016-2024/6.7
3	电气安全性	GB /T 30597-2014/附录 E	GB 44016-2024/6.14
4	承压件强度	GB 44016-2024/7.4	GB 44016-2024/6.4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SHSSXZ0199-2026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液化石油气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 2 瓶，其中 1 瓶作为检验样品，1 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液化石油气产品检验项目（GB 11174-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密度（15℃）	GB/T 12576-1997/5.2 SH/T 0221-1992	GB 11174-2011/表 1
2	蒸气压(37.8℃)	GB/T 12576-1997/5.1 NB/SH/T 0230-2019	GB 11174-2011/表 1
3	组分	NB/SH/T 0230-2019	GB 11174-2011/表 1
4	铜片腐蚀(40℃, 1h)	SH/T 0232-1992	GB 11174-2011/表 1
5	总硫含量	SH/T 0222-1992	GB 11174-2011/表 1

6	硫化氢	SH/T 0231-1992 SH/T 0125-1992	GB 11174-2011/表 1
---	-----	----------------------------------	-------------------

表 2 液化石油气产品检验项目 (GB 11174-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密度 (15℃)	GB/T 12576-1997/5.2 SH/T 0221-1992	GB 11174-2025/表 1
2	蒸气压(37.8℃)	GB/T 12576-1997/5.1 NB/SH/T 0230-2019	GB 11174-2025/表 1
3	组分体积分数	NB/SH/T 0230-2019	GB 11174-2025/表 1
4	1,3-丁二烯质量分数	NB/SH/T 0230-2019	GB 11174-2025/表 1
5	二甲醚体积分数	NB/SH/T 0230-2019	GB 11174-2025/表 1
6	铜片腐蚀(40℃, 1h)	SH/T 0232-1992	GB 11174-2025/表 1
7	总硫含量	SH/T 0222-1992	GB 11174-2025/表 1
8	硫化氢	SH/T 0231-1992 SH/T 0125-1992	GB 11174-2025/表 1

### 3 检验结果判定

####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 SHSSXZ0248-2026

##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安全带产品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分类和标记	抽样总数量 (套)	检样数量 (套)	备样数量 (套)
围杆作业	6×连接点对数	3×连接点对数	3×连接点对数
区域限制	6×连接点个数	3×连接点个数	3×连接点个数

坠落悬挂 (含单根安全绳)	10×连接点个数	5×连接点个数	5×连接点个数
坠落悬挂 (含双尾安全绳)	14×连接点个数	7×连接点个数	7×连接点个数
注：1. 表中连接点指相同作业类别的连接点。 2. 当存在不同作业类别连接点时，抽样数量为对应作业类别抽样数量之和。			

##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2 安全带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区域限制用安全带性能要求	GB/T 6096—2020/5.1	GB 6095—2021/5.4.1
2	围杆作业用安全带性能要求	GB/T 6096—2020/5.2	GB 6095—2021/5.4.2
3	坠落悬挂用安全带性能要求	GB/T 6096—2020/5.3	GB 6095—2021/5.4.3
4	安全带金属零部件耐腐蚀性能	GB/T 6096—2020/5.8	GB 6095—2021/5.6
5	系带静态强度	GB 6095—2021/A.2.3	GB 6095—2021/A.1.3

## 3 检验结果判定

##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SHSSXZ0249-2026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安全网产品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GB 5725-2009)

产品种类	抽样总数量 (张)	检样数量 (张)	备样数量 (张)
安全平网	4	2	2
安全立网	4	2	2

密目式安全立网	6	3	3
---------	---	---	---

表 2 抽样数量 (GB 5725-2025)

产品种类	抽样总数量 (张)	检样数量 (张)	备样数量 (张)
绞合编织安全网	4	2	2
拉丝经编安全网	4	2	2
浸渍涂覆安全网	6	3	3

##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3 安全平网、安全立网产品检验项目 (GB 5725-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系绳间距及长度		GB 5725-2009/6.1	GB 5725-2009/5.1.7
2	筋绳间距		GB 5725-2009/6.1	GB 5725-2009/5.1.8
3	绳断裂强力	边绳	GB 5725-2009/6.1.5	GB 5725-2009/5.1.9
4		网绳	GB 5725-2009/6.1.5	GB 5725-2009/5.1.9
5		筋绳	GB 5725-2009/6.1.5	GB 5725-2009/5.1.9
6	耐冲击性能		GB 5725-2009/6.2.10	GB 5725-2009/5.1.10
7	阻燃性能		GB 5725-2009/6.2.12	GB 5725-2009/5.1.12

表 4 绞合编织安全网产品检验项目 (GB 5725-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结构设计 (只测 5.1.1.4、5.1.1.5)		GB 5725-2025/6.2.1	GB 5725-2025/5.1.1.4、 5.1.1.5
2	绳断裂强力	边绳	GB 5725-2025/6.3.2	GB 5725-2025/5.2.1
3		网绳	GB 5725-2025/6.3.2	GB 5725-2025/5.2.1
4		筋绳	GB 5725-2025/6.3.2	GB 5725-2025/5.2.1
5	耐冲击性能		GB 5725-2025/附录 A	GB 5725-2025/5.3
6	阻燃性能		GB 5725-2025/6.6	GB 5725-2025/5.5

表 5 密目式安全立网产品检验项目 (GB 5725-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断裂强力×断裂伸长	GB 5725-2009/6.2.4	GB 5725-2009/5.2.2.1
2	梯形法撕裂强力	GB 5725-2009/6.2.6	GB 5725-2009/5.2.2.3
3	开眼环扣强力	GB 5725-2009/6.2.7	GB 5725-2009/5.2.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4	耐贯穿性能	GB 5725-2009/6.2.9	GB 5725-2009/5.2.2.6
5	耐冲击性能	GB 5725-2009/6.2.10	GB 5725-2009/5.2.2.7
6	阻燃性能	GB/T 5455-2014/6.2.12	GB 5725-2009/5.2.2.9

表6 拉丝经编安全网产品检验项目（GB 5725-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断裂强力×断裂伸长	GB 5725-2025/6.3.3.1	GB 5725-2025/5.2.2
2	梯形法撕裂强力	GB 5725-2025/6.3.3.2	GB 5725-2025/5.2.2
3	开眼环扣强力	GB 5725-2025/6.3.3.3	GB 5725-2025/5.2.2
4	阻燃性能	GB 5725-2025/6.6	GB 5725-2025/5.5

表7 浸渍涂覆安全网产品检验项目（GB 5725-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断裂强力×断裂伸长	GB 5725-2025/6.3.3.1	GB 5725-2025/5.2.3
2	梯形法撕裂强力	GB 5725-2025/6.3.3.2	GB 5725-2025/5.2.3
3	开眼环扣强力	GB 5725-2025/6.3.3.3	GB 5725-2025/5.2.3
4	耐冲击性能	GB 5725-2025/附录A	GB 5725-2025/5.3
5	耐贯穿性能	GB 5725-2025/附录B	GB 5725-2025/5.4
6	阻燃性能	GB 5725-2025/6.6	GB 5725-2025/5.5

### 3 检验结果判定

####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SHSSXZ0250-2026

###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抽样数量如下

表 1 抽样数量

样品名称	抽样总数量	检样数量	备样数量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26 个	13 个	13 个
长管呼吸器	12 个	6 个	6 个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8 个	4 个	4 个
阻燃服	4 套	2 套	2 套
防静电服	4 套	2 套	2 套
化学防护服	4 套	2 套	2 套
焊接服	6 套	3 套	3 套
安全鞋	12 双	6 双	6 双
化学品及微生物防护手套	14 双	7 双	7 双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14 双	7 双	7 双

##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2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面罩一般要求	GB 2890-2022/6.2	GB 2890-2022/5.1.1
2	面罩高低温适应性	GB 2890-2022/附录 B.1	GB 2890-2022/5.1.2
3	面罩可燃性	GB 2626-2019/6.15	GB 2890-2022/5.1.3
4	面罩死腔	GB 2890-2022/附录 D.3	GB 2890-2022/5.1.6
5	面罩视野（含匹配过滤件）	GB 2890-2022/附录 D.4	GB 2890-2022/5.1.7
6	面罩吸气阻力	GB 2890-2022/附录 D.5	GB 2890-2022/5.1.8
7	面罩观察眼窗	GB/T 32166.2-2015/5.3、6.1.2	GB 2890-2022/5.1.9
8	面罩与过滤件结合强度	GB 2890-2022/附录 D.6	GB 2890-2022/5.1.10

表 3 长管呼吸器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结构	GB 6220-2023/6.3	GB 6220-2023/5.2
2	呼气阀保护装置	GB 2626-2019/5.1.4.1	GB 6220-2023/5.3

3	视野	GB 2890-2022/5.1.7、附录 D.4	GB 6220-2023/5.3、5.4.3
4	头带	GB 2890-2022/5.1.11	GB 6220-2023/5.3
5	吸入气体中二氧化碳的含量	GB 6220-2023/6.6	GB 6220-2023/5.7
6	连接强度	GB 6220-2023/6.8.1、6.9.4	GB 6220-2023/5.11
7	部件可燃性	GB 6220-2023/6.12	GB 6220-2023/5.15

表 4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产品检验项目 (GB/T 16556-200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面罩镜片冲击	GB/T 16556-2007/附录 B	GB/T 16556-2007/5.8.4
2	面罩镜片透光率	GB/T 2410-2008	GB/T 16556-2007/5.8.5
3	面罩二氧化碳	GB/T 16556-2007/6.8	GB/T 16556-2007/5.8.7
4	部件火焰适应性	GB/T 16556-2007/6.3、 6.5.1.3.1 GB/T 5455-2014	GB/T 16556-2007/5.11.2
5	静态压力	GB/T 16556-2007/6.1、6.3	GB/T 16556-2007/5.22
6	气密性能 (低压)	GB/T 16556-2007/6.8.1	GB/T 16556-2007/5.23.2

表 5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产品检验项目 (GB 16556-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低压气密性	GB 16556-2025/6.5.1	GB 16556-2025/5.4.1
2	静态压力	GB 16556-2025/6.7	GB 16556-2025/5.6
3	材料和部件阻燃性	GB 16556-2025/6.9.3.1	GB 16556-2025/5.8.2.1
4	面罩镜片冲击防护性	GB 14866-2023/8.2 GB/T 32166.2-2015/6.1.2	GB 16556-2025/5.11
5	面罩镜片透光率	GB/T 32166.2-2015/5.3	GB 16556-2025/5.11
6	面罩内吸入气体中的二氧化碳含量	GB/T 16556-2025/6.12	GB 16556-2025/5.11

表 6 阻燃服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阻燃性能损毁长度	GB/T 8629-2017 GB/T 5455-2014 GB 8965.1-2020/6.2	GB 8965.1-2020/表 1
2	阻燃性能续燃时间	GB/T 8629-2017 GB/T 5455-2014 GB 8965.1-2020/6.2	GB 8965.1-2020/表 1
3	阻燃性能阴燃时间	GB/T 8629-2017 GB/T 5455-2014 GB 8965.1-2020/6.2	GB 8965.1-2020/表 1
4	阻燃性能熔融滴落	GB/T 8629-2017 GB/T 5455-2014 GB 8965.1-2020/6.2	GB 8965.1-2020/表 1
5	起球	GB/T 4802.1-2008 GB/T 4802.3-2008	GB 8965.1-2020/表 2
6	透气率	GB/T 5453-1997	GB 8965.1-2020/表 2
7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GB 8965.1-2020/表 2
8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GB 8965.1-2020/表 2
9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GB 8965.1-2020/表 2
10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GB 8965.1-2020/表 2
11	pH 值	GB/T 7573-2009	GB 8965.1-2020/表 2
1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GB 8965.1-2020/表 2

表 7 防静电服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GB 12014-2019/表 1、表 2
2	pH 值	GB/T 7573-2009	GB 12014-2019/表 1、表 2
3	异味	GB 18401-2010	GB 12014-2019/表 1、表 2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GB 12014-2019/表 1、表 2
5	透气率	GB/T 5453-1997	GB 12014-2019/表 1、表 2
6	耐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GB 12014-2019/表 1、表 2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GB 12014-2019/表 1、表 2

8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19	GB 12014-2019/表 1、表 2
9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GB 12014-2019/表 1、表 2
10	点对点电阻	FZ/T 80012-2012/7.2 GB 12014-2019/附录 A	GB 12014-2019/表 1、4.2.8.3
11	带电电荷量	GB 12014-2019/附录 B	GB 12014-2019/4.2.8.2

表 8 化学防护服产品检验项目 (GB 24539-202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GB 24539-2021/5.3.3.6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GB 24539-2021/5.3.3.7
3	pH 值	GB/T 7573-2009	GB 24539-2021/5.3.3.8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GB 24539-2021/5.3.3.9
5	异味	GB 18401-2010	GB 24539-2021/5.3.3.10
6	撕破强力	GB/T 3917.3-2025	GB 24539-2021/5.3.4.3
7	断裂强力	GB/T 3923.1-2013	GB 24539-2021/5.3.4.4
8	织物酸碱类防护服面料断裂强力下降率	GB/T 3923.1-2013 GB 24539-2021/6.25	GB 24539-2021/5.3.4.5

表 9 化学防护服产品检验项目 (GB 24539-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GB 24539-2025/5.2.3.6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GB 24539-2025/5.2.3.7
3	pH 值	GB/T 7573-2009	GB 24539-2025/5.2.3.8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GB 24539-2025/5.2.3.9
5	异味	GB 18401-2010	GB 24539-2025/5.2.3.10

6	撕破强力	GB/T 3917.3-2025	GB 24539-2025/5.2.4.3
7	断裂强力	GB/T 3923.1-2013	GB 24539-2025/5.2.4.4
8	织物酸碱类防护服面料断裂强力下降率	GB/T 3923.1-2013 GB 24539-2025/6.26	GB 24539-2025/5.2.4.5

表 10 焊接服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断裂强力	GB/T 3923.1-2013 QB/T 2710-2018	GB 8965.2-2022/表 1
2	撕破强力	GB/T 3917.3-2025 QB/T 4198-2011	GB 8965.2-2022/表 1
3	透湿量	GB/T 12704.1-2009	GB 8965.2-2022/表 1
4	水洗尺寸变化率	GB/T 8628-2013 GB/T 8629-2017 GB/T 8630-2013 GB 8965.2-2022/6.7	GB 8965.2-2022/表 1、 5.4.3.2
5	热稳定性	GB/T 8629-2017 GB 8965.1-2020/6.8	GB 8965.2-2022/表 1
6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2019	GB 8965.2-2022/表 1
7	pH	GB/T 7573-2009 QB/T 2724-2018	GB 8965.2-2022/表 1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23344-2009 GB/T 19942-2019 GB/T 17592-2024	GB 8965.2-2022/表 1
9	六价铬含量（皮革）	GB/T 22807-2019	GB 8965.2-2022/表 1
10	耐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GB 8965.2-2022/表 1

表 11 足部防护 安全鞋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成鞋鞋底性能	结构	GB 21148-2020/5.2.2.1	GB 21148-2020/5.2.2
		鞋帮/底结合强度	GB/T 20991-2007/5.2	
2	成鞋防漏性		GB/T 20991-2007/5.7	GB 21148-2020/5.2.3
3	鞋帮最小高度		GB 21148-2020/5.3.1	GB 21148-2020/表 7

4	鞋帮厚度	GB/T 20991-2007/6.1	GB 21148-2020/5.3.2
5	鞋帮撕裂性能	GB/T 20991-2007/6.3	GB 21148-2020/5.3.3
6	鞋帮拉伸性能	GB/T 20991-2007/6.4	GB 21148-2020/5.3.4

表 12 化学品及微生物防护手套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一般要求	GB 42298-2022/5.3、5.4、5.5、5.6、5.7	GB 28881-2023/4.1.2 GB 42298-2022/5.3、5.4、5.5、5.6、5.7
2	耐磨损性	GB 24541-2022/6.1	GB 28881-2023/表 3
3	耐撕裂性	GB 24541-2022/6.4	GB 28881-2023/表 3
4	耐穿刺性	GB 24541-2022/6.5	GB 28881-2023/表 3

表 13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一般防护要求	GB 42298-2022/5.3、5.4、5.5、5.6、5.7	GB 24541-2022/4.1 GB 42298-2022/5.3、5.4、5.5、5.6、5.7
2	耐磨损性	GB 24541-2022/6.1	GB 24541-2022/表 1
3	耐撕裂性	GB 24541-2022/6.4	GB 24541-2022/表 1
4	耐穿刺性	GB 24541-2022/6.5	GB 24541-2022/表 1

### 3 检验结果判定

####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1.3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4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SHSSXZ0247-2026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儿童游泳圈产品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个，其中 2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儿童游泳圈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总则 (只测易燃性能、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6675.3-2014 GB 6675.3-2025 GB 6675.4-2014 GB 6675.4-2025	GB 6675.3-2014 GB 6675.3-2025 GB 6675.4-2014 GB 6675.4-2025	QB/T 1557-2023/4.1
2	浮力	QB/T 1557-2023/ 附录 A	/	QB/T 1557-2023/4.4
3	气门嘴、气门塞的结构和强度	QB/T 1557-2023/5.5、 5.6	/	QB/T 1557-2023/4.5
4	气密性	QB/T 1557-2023/5.7	/	QB/T 1557-2023/4.6

#### 3 检验结果判定

#####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1.3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1.4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SHSSXZ0246-2026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救生圈产品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个，其中 1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救生圈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外观	GB/T 4302—2008/5.1	/	GB/T 4302—2008/4.1
2	尺寸	GB/T 4302—2008/5.2	/	GB/T 4302—2008/4.2
3	重量	GB/T 4302—2008/5.3	/	GB/T 4302—2008/4.3
4	强度	GB/T 4302—2008/5.10	/	GB/T 4302—2008/4.5.6

### 3 检验结果判定

####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3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1.4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 第四部分 协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协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燃气用品和安全防护产品）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3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不允许
4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不允许
5	响应报价超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不允许
6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供应商案或两个报价的	不允许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	允许

	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协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	供应商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不允许
9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不允许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1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不允许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不允许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协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3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4 协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符合性审查要求》第七条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协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协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协商小组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协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项目的中标结果，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乙方），承担本项目监督抽查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项目内容：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及相关服务文件，包括为履行项目范围所编制的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检测报告、抽查结果分析报告等资料，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期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资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配套技术服务，包括不限于承办质量分析会、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制作视频和微信宣传素材、开展抽查结果（含消费提示、科普）曝光宣传等。

4、项目完成后，应按照规定配合甲方或按甲方委托要求进行样品处置具体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6、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范围和内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

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第十四条 验收**

1、任务完成后，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任务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按《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2、乙方服务应及时，成果可靠。不符合甲方要求时，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

####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2、支付款项前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单据：

- (1) 双方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委托书；
- (2) 发票；
- (3)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按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应当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逾期利息或违约金。

6、如果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需承担乙方及其团队成员在此期间产生的工资、保险和其他福利等损失。

###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3]项目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响应文件、承诺书；
- (3) 任务委托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年 月



## 商务文件部分

目录自拟

## 一、 资格声明函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协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二、 响应函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协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协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三、 首次报价

####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人民币）	大写：（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小写：
总批次数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或服务的整体功能。
2.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分项报价表（首次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价大写： 总价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 如果不按要求提供价格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四、 最终报价

##### 最终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时提交）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人民币）	大写：（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小写：
总批次数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协商后供应商按协商小组要求提交。



### 最终分项报价表（最终报价时提交）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总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协商后供应商按协商小组要求提交。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协商后随最终报价一并提交）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协商后供应商按协商小组要求提交。

## 五、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具备条件的说明	响应说明 (是/否)	对应响应 文件文件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必须仔细查阅以上检查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

## 六、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八、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企业人员分类及人数(应包括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其他辅助人员及人员专业\职称\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企业荣誉情况:
- 4、企业经营场所占地面积平方米, 其中建筑面积平方米。性质:(产权或租赁)
- 5、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 九、 主要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证明资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 十、 商务（合同）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 (页码)	竞争性协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A.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B.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部分分包内容。

C.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



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



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十二、联合协议（如有）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的协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协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

盖章：\_\_\_\_

盖章：\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十三、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 开票信息格式（适用于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纳税人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开票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中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后另行支付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收件人姓名		
邮箱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此表用于代理服务费的开具
2. 纳税人状态、开票种类必须用“√”勾选
3. 我司开具的发票为全电子发票，请填写用于收件的电子邮箱地址
4. 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 十五、 检验检测独立性承诺函

致：

我方投标单位全称，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郑重承诺：我方与本项目被检验检测产品的生产、销售企业之间，无股权、从属、关联等任何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的利害关系，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股权关联关系（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被对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或双方共同持有同一主体股权等）；

2. 从属关系（包括一方为另一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母公司，或双方存在直接、间接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

3. 其他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同一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同，存在委托经营、合作经营、利益输送等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要求，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检验检测工作，不隐瞒任何可能影响检验检测结果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不接受被检验检测产品生产、销售企业的任何不正当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采购单位利益、影响检验检测结果真实性的行为。

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未披露的利害关系，或违反本承诺内容，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解除已签订的合同，赔偿采购单位及相关方的全部损失等。

本承诺函自加盖我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检验检测工作全部完成且相关责任终止之日止。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写

## 一、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任务部署(请表述机构若中标后的内部工作部署方案)

#### 二、配合抽样工作的具体内容及组织安排

1. 内部配合抽样人员培训、管理机制;
2. 督促抽样机构按计划完成抽样工作的方案;

#### 三、样品接收及核查机制

#### 四、检验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 五、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

#### 六、检验结果的处理

1. 检验报告。
2. 检验结果的发放。
3. 检验结果的上报。
4. 我单位对所检验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 七、保密工作

我单位承诺对承担委托过程中的样本名单、检验证据及结果予以保密，不对外泄露。

#### 八、检验结果数据追溯

阐述检验结果数据的管理要求，要体现管理科学、校核严谨、责任可究、来源可查，确保数据来源清晰、记录详实、公正准确。

#### 九、应急工作的实施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我单位将及时向采购人反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管理制度说明（格式自拟）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中标，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招标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响应文件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含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承诺）；
- 2、 其它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例如赠送服务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岗位	(专业)学历/ 学位	职称	该岗位从事年 限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 综合管理能力介绍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等公司综合简介;
- 2、 公司规章管理制度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 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 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示例)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技术性能指标	下一次拟校准时间	对应检测标准和项目
备注: 可同时完成XX批次检验任务。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检测设备信息真实有效, 能够支撑完成本次投标的检验任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实验室情况介绍

### 一、 机构基本情况

应包括机构成立时间，业务范围等情况。

### 二、 机构行政隶属情况

### 三、 机构内部架构（包括国家中心、省站情况等及本次拟承担任务的机构名称）

### 四、 机构检测能力

### 五、 机构实验室条件

应包括机构占地面积、主要试验场所照片、产品检验的环境条件控制要求等。

如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有特殊要求，此处应列明实验室能够满足要求的证据。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实验室情况信息真实有效，能够支撑完成本次投标的检验任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材料

### 一、对国内产业分布情况进行分析

### 二、对产业现状进行分析

### 三、对产品质量现状的分析

### 四、对产品的应用前景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 九、 CMA 证书以及检测项目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包号： \_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资质	CMA 附表所在位置
1			附表 第 页序号
2			附表 第 页序号
3			附表 第 页序号
4			附表 第 页序号
5			附表 第 页序号
6			附表 第 页序号
7			附表 第 页序号
8			附表 第 页序号
9			附表 第 页序号
10			附表 第 页序号
供应商 CMA 资质未覆盖检测项目需求的数量		( ) 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逐一填写下表。针对某一检验项目，如具备资质，则在相在对应列打“√”，并在“CMA附表所在位置”列中填写该检验项目的具体所在位置；否则打“○”。

2. 供应商填写《检测项目偏离说明表》时，应逐一指出每个检测项目所在 CMA 附表中对应的具体参数、检测方法页码。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附：CMA 附表扫描件）